

# 臺南市政府 108 年度第 1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召集人黃市長偉哲

記錄：林嬋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 (一)繼續列管事項

#### 1、列管單位：社會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4 案（1071112-3）

(2) 列管事項：校內工讀提案主要是針對現況瞭解，係因應兒少工作議題作為本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透過問卷瞭解有無清寒保障名額，有關家暴及其他狀況非本次提案重點，有關委員所提現象將於後續其他會議討論。(提案單位：張執行長鴻聲)

(3) 辦理情形：

- A. 有關校內工讀提案係少年代表預針對高中職學校調查相關工讀措施的作業實施情形，以利了解是否照顧更多需要的人，爰於 107 年第 2 次兒權會提出工作報告預為本次提案。惟因應第 4 屆少年代表於本次 108 年第 1 次會議籌備成果發表，有關校內工讀提案經少年代表討論後列入由第 5 屆少年代表評估本問題需求及可行性，再確認是否形成正式提案討論。
- B. 另問卷調查內容設計方面，本局已於 107 年 9 月 15 日辦理「問卷設計與概念」培力課程，讓少代學習從假設問題→設計問卷→分析問卷到需求考量等多面向的評估。
- C. 就委員建議部分，未來將經濟因素及非經濟因素等面向列入校內工讀調查問卷設計內容中。

決議：繼續列管。

### (二)解除列管事項

### 1、列管單位：教育局

(4) 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040529-1）

(5) 列管事項：建請修訂「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規定，俾利臺南市兒童少年補習更為彈性。（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6) 辦理情形：

業訂定更有利於消費者之收退費規定，修正後自治條例業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71415705A 號令公布在案。

**決議：解除列管。**

### 2、列管單位：教育局、社會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2 案（1071112-1）

(2) 列管事項：本府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工作小組審查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A.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變更名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兒童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其意見應獲得考量。學生對就讀學校名稱有一定的歸屬及情感，有關變更校名，將修法納入學生代表參與。

B.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為更完善保障兒童之受教權，在輔導員遴選時，將修法將「無違反教師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納入輔導員之遴選及培訓基本要件。

(3) 辦理情形：

A. 業依工作小組審查建議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變更名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納入學生代表，並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以南市教永字第 1070962682 號函頒修正要點。

B. 業依工作小組審查建議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將「無違反教師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納入輔導員之遴選及培訓基本要件，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以南市教專字第 1080606823 號函頒修正要點。

**決議：解除列管。**

### 3、列管單位：教育局

-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3 案（1071112-2）
- (2) 列管事項：本市國中升學需計算體適能成績，其中因 A++與 A 計分時分數相同，使加註標示形同虛設，無法鑑別學生程度；另有些因為先天或後天身心障礙的學生，在考取體適能成績時相較於一般生處於弱勢，因此有關體適能的存廢或加註標示的改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 (3) 辦理情形：
  - A. 為回應外界期待，本局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臺南市 108 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通過比序調整案，修正如下：
    - a、多元學習表現增加彈性，由總分 60 分，採計上限 50 分。調整為總分 70 分，採計上限 50 分。
    - b、增加可採計語言認證項目。
    - c、提高身障、體弱等不適合檢測者體適能基本分，由 4 分調整為 6 分。
    - d、增加會考總積點，會考採計共計 35 點，寫作測驗最高 1 點(同分比序使用)。
    - e、簡化同分比序項目，由 11 項簡化為 6 項。
  - B. 所提體適能分數應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及會考分級可再細分之建議，均於本次併同調整。
  - C. 調整後比序項目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即目前國二學生）適用，本局亦將進行全面宣導。

**決議：解除列管。**

#### 4、列管單位：社會局

-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5 案（1071112-4）
- (2) 列管事項：有關工作報告社會局第 18 項服務措施「辦理兒少保護及家暴、性侵害等防治宣導工作」，建議社會局與警察局合作辦理有關緊急防身術定期課程及管道給予受害婦女。（提案單位：少年代表）
- (3) 辦理情形：
  - A. 於 108 年 4 月 20 日於北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親子防身術課程。
  - B. 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預計於 108 年 6 月份結合婦幼隊辦理 3 場次緊急防身術課程，並廣邀社區民眾、家暴被

害人參與。

決議：解除列管。

## 二、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一) 唐委員心北：兒童發展預防篩檢之通報轉介疑似異常個案，有無明確表單、SOP 及窗口？針對過去資料有無統計分析，以改善現行問題或發現危險因子？另臨床上常見有新住民兒童，對此有無特別的服務措施？

衛生局：兒童發展預防篩檢有 SOP，會後提供委員參考；另就危險因子係做普及式的篩檢，歷年結果並未有新住民有特別多的現象。

主席：納入列管，下次會議檢視處理結果。

(二) 唐委員心北：針對青少年酒精使用問題，有無特殊處理方案？

衛生局：酒害宣導，有「喝酒後不開車」、「未成年不能飲酒」宣導，尚無提供特別方案。對於委員建議將納入參考，針對青少年積極宣導，並放入今年度計畫。

(三) 林委員怡伶：

- 1、青少年長時間使用手機可能對眼睛造成傷害，衛生局能否提供相關宣導以促進兒少維護自身健康？
- 2、學校功課多數須使用電腦，特別是國中以上的報告會用電腦製作繳交，教育局能否有相關政策促請老師分派作業時，先行評估兒少需藉由電腦完成作業的時間，讓兒少使用 3C 產品上有整體性之預防規劃？

唐委員心北：世界衛生組織已正式將網路遊戲成癮症列為疾病，未來學校在教導家長早期發現與評估兒少有無網路使用問題或狀況，以及早發現並介入，以防問題變得更嚴重；此除牽涉視力問題，亦涵蓋心理衛生、人際關係等各方面的議題。明日於嘉南療養院有網路成癮研習會，邀請德國專家介紹世界衛生組織發展出的評估量表，歡迎各位參加。

衛生局：針對視力保健，從出生即特別關注有無發展問題，於幼兒園階段，有視力檢測及轉介，另教育局也有相關作為，故兒少從小即有灌輸相關自我負責的概念，如要看遠方的東西不能關注於 3C 產品等；另宣導與篩檢亦是相同作法。

教育局：針對學齡兒少，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近年強調含視力保健及正確使用 3C 產品。就上學手機使用規範與網路成癮防治，

持續關注中，參閱會議資料教育局工作報告，青少年親職教育亦安排安全健康上網親職教育講座，提醒家長對兒少此方面之注意。

社會局：近期推動親職優化，對家庭而言 3C 產品已將替代奶瓶、奶嘴安撫嬰幼兒，建議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參與，自嬰幼兒時期親職教育，含保母、家長及托嬰中心對此議題介入預防規劃。

主席：本案分成 3 部分，社會局針對嬰幼兒、衛生局就兒少在 3C 產品合理使用之健康提供具體報告，教育局針對學校相關課業活動及放學後於家裡使用 3C 產品之相關行為致眼睛傷害等，做整體評估於大會報告，並納入列管。

(四) 少年代表羅承彥：教育局工作報告之友善校園之人權、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內容，有無就教育部針對學生權益所制定之相關法案或應告知學生應有權利等事項，對各級學校老師或學生宣導或補充？

教育局：有關向學生宣導相關權益法規，特別是涉及友善校園部分，皆會於開學第 1 週的友善校園週加強宣導；就近期有新增的新法規，會再強化讓學生了解其相關法律權益，另每年亦辦理法律達人競賽，以增進學生的法律素養。

(五) 李委員俊宏：有關菸害防制，目前各國皆有針對電子菸積極介入，特別是電子菸除含有尼古丁，也可裝大麻等毒品，且目前於搜尋引擎 google 輸入關鍵字「臺南 電子菸」即可查到本市設有專賣店，故本市在宣導及取締有無相關積極作為？

衛生局：在校園部分除宣導一般菸害，於去年即加強電子菸危害的宣導。另對於菸品形狀的電子菸也於發現後立即開罰，然對於非菸品形狀的電子菸，依據法院裁定該裁處無法成立，對此衛生福利部尚在進行《菸害防制法》修法。

(六) 陳委員惠鏡：衛生局工作報告之加強已生育未成年少女健康管理，就通報個案管理內容，衛生局可提供協助的部分為何？數據部分取自於戶政，如有相關需求是否接受相關單位的轉介並提供衛教相關活動？此對於市府推動兒虐零容忍之預防性工作相當重要。

唐委員心北：就未成年少女、少年須評估心理健康方面，就過去服務個

案發現，過早結婚的未成年其原生家庭有兒虐、家暴等狀況，或有與父母親相處困難情形，故其身心發展需要被關注，透過及早介入處理，亦可預防其成為施虐者。

衛生局：針對未成年已生育婦女，避免其於 20 歲前再度懷孕，除確認其孩子目前照顧者，亦會針對避孕方法等給予衛教或是其他需求提供服務；而針對未成年結婚，提供避孕方法，避免其於 20 歲前懷孕，另如有需求也接受轉介並提供服務。關於未成年懷孕，目前沒有通路掌握個案，需透過舉報始能介入處理，如有轉介亦可提供衛教服務。

社會局：

- 1、本局目前擬定《兒少保護自治條例》重點之一，即建立未成年懷孕於醫療院所產檢獲悉時，有通報處理之機制，後續對於未成年產婦整體服務，將提供避孕、教育、教養知能，以及相關社會福利措施來積極介入。
- 2、另未成年孕婦及產婦於責任人員知悉通報後，包含心理健康及家庭功能等亦將介入處理。目前仰賴各方通報至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始介入處理情形，於該法訂定後，無須俟個案進入脆弱家庭服務，即可於前端責任通報階段採取預先之預防措施。

## 柒、專案報告

### 一、報告單位

- (一)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與視聽權益維護工作(略)。
- (二) 民政局：高風險家庭專案報告(略)。
- (三) 衛生局：兒少藥物濫用防制作為(略)。
- (四) 少年代表：第 4 屆少年代表培力成果發表(略)。

### 二、委員或少年代表建議事項

- (一)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專題報告

高委員玉泉：

- A. 節目錄影帶、光碟等已漸減少、沒落，是否仍要繼續耗費力量執行？報告中未見更應重視的網路相關問題，在兒童資訊須特別關注的是手遊的問題，但在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報告中未見相關討論或成果展示。或因遊戲軟體在中央是由經濟部工業局為主管機關，訂有遊戲軟體分級及辦法，故回到地方政府可能係屬經濟發展局主管業務，後續是否請經濟發展局就手遊的遊戲軟體部分作

補充說明？

- B. 在網路世界有很多很嚴重的問題，但在報告中未碰觸。例如網路散佈性交易的訊息、私密照流串、網路販毒，以及 3C 產品對於視力健康的問題，綜合起來都是網路世界引發的問題，但在政府分工的情況下，這些問題打散至不同局處處理，此點是不是應該檢討？若以兒少權為保護中心，是否應有事權統一運作機制，而非將問題切分由特定局處來做補充說明，以致無法看到整體兒少保護的問題及成果。
- C. 報告談到不妥廣告等，似乎較著眼在平面等傳統事物，已非新世代關注的重點，重點還是在網路問題。
- D. 有關報告提到中央 IWIN 機制，其本身非政府部門，而是由 NCC 與衛生福利部出資委請台北市電腦工會成立的非永久性的宣導單位，市府可以與其聯繫合作教育宣導的工作。請說明市府如何強化與該組織合作，包括教育宣導的部分、在網路色情問題之查處是不是可有與該單位進一步的合作？
- E. 就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可能經費有限，但目前談的是兒少權益，應盡量在有限的資源集中在打擊最重要的點，然報告上未有相關的著墨，建議可以進一步改進。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報告中錄影節目查察，實際展示成果為光碟，錄影帶一詞係依據法規用語，後續會修正。

主席：有關法規用語，後續請建議中央修法或修正行政命令。關於網路行為的查察，仍需配合中央辦理，因網路無遠弗屆，且部分伺服器設在境外於實際查察會有侷限，而我國非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跨國查處亦有其難度，就地方政府立場仍應就執行層面反應至警政署，本市警察局應配合，像販毒、性交易或虐童等，或有將虐童影響發布於網路情形，儘速查察。

## (二) 民政局及衛生局專題報告

高委員玉泉：在 106 年兒童權利公約審查結論性意見提到很重要的國際委員觀察之項目，應建立數據蒐集的單位，統計調查應含蓋性別、年齡、城鄉、原住民種族背景等，因此建議各單位工作報告根據國際審查意見多一點數據，並就數據做較為深入的分析，例如毒品的問題，若想瞭解濫用的情況，需要就年齡層、性別、族群等問題分析，地方政府若可把

數據做到精確提供給中央，就可掌握各方面在兒童權益保障面向上客觀的情況。目前的報告基本上僅提到主管局處之作為，數據不夠豐富，故看不出成效，也因此無法反映兒童權益的保障做到的深度，建議後續報告應多著墨於客觀的數據，並做有系統的分析。

主席：請社會局督導於本委員會所做的相關專案報告，應聚焦在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的內涵，以數據的方式呈現，能一目了然市府執行程度、不足及欠缺待改善的事項。

### (三) 少年代表專題報告

#### 1、主席：

- A. 少年代表所做的報告最能夠看見兒少所關心的起心動念，後續專案報告請按此方向，以真正富有同理心來做報告，始能發現問題，讓人民及兒少有感。
- B. 時間不足的問題，請教育局安排在中小學的公民或課外活動課程，讓兒少代表在相關培力後可以透過該課程的時間，在校內傳達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及表達市府對兒少參與行動瞭解及表示，請教育局具體規劃，並納入列管。
- C. 自信心不夠的部分，需要透過持續的練習，鼓勵各位及未來會參加委員會的兒少代表繼續培養才能掌握。
- D. 學校配合度低，請教育局會後檢討，須瞭解兒少代表係為本市兒少權益保障參與本會，關於少年代表報告中提到學校以理由不讓兒少參與情形，請教育局發公文至各校使其明瞭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重要性並配合辦理。

#### 2、高委員玉泉：

- A. 建議市府社會局、教育局或其他單位能進一步協助做到「國際化」，兒童人權保障係國際趨勢，兒童權利公約係最多國家參與的條約，臺南市兒少代表表現很好，如果讓國際社會知道是件很好的事。
- B. 另培養兒少代表具有國際觀，對台灣未來的發展也非常重要，對此市府能否稍微撥出一些資源，培養優秀的兒少到國際舞台上有所發揮，不僅對兒少，也對台灣的未來能有更大的進步。

主席：請社會局、教育局及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共同研議。

#### 3、陳委員惠鏡：兒少表意權除社會局管道外，建議各局處增加兒少參



與公共事務的管道。

主席：市府各級委員會皆有其代表及名額之限制，就適合兒少代表參加的再做研議。

## 捌、討論提案

### 提案 1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擬訂 108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經濟發展局及體育處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 2 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體育處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等事宜。
辦法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主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決議	照案通過；有關高委員玉泉建議網路遊戲軟體之手遊問題，請經濟發展局納入專案報告。

## 玖、臨時動議

### 一、少年代表羅承彥

前次會議少年代表提到關於國私立高中職改隸市府進度，教育局表示因尚需配合中央，故暫不進行專案報告。惟本市私立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狀況不佳，希望可以儘快釐清學生管理之管轄權歸屬，本案已過半年，請教育局簡單說明與中央研議的進度。

教育局：目前持續與教育部溝通，預定 6 月份進行新一輪磋商。

主席：納入列管，下次報告。

### 二、少年代表涂菀茜

少年代表在舉辦活動或向學校請假時，發現大家不夠認識此職位，能否透過社會局以外的局處協助宣傳？像是透過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的對外平台協助宣傳活動，或是發布下屆少代表的招募資訊。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有關少年代表希望本處協助宣導，是否會後接受採訪？將發新聞稿；另會中專題報告呈現影片可否提供連結？將於市府臉書及 LINE 推播。

主席：

(一)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協助做新聞報導，提高能見度。

- (二)請教育局行文各級學校時敘明兒少代表為本市票選出來之代表，未來是代表臺南市兒少在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促進委員行使公權力，請假部分應儘可能協助並參與其各項活動。
- (三)市府需要透過各局處協力打造幸福城市，透過本委員會為兒少開展人格自由發展的園地。

### 三、少年代表許竣翔

104 年擔任過 WBSC 世界盃少棒賽接待志工，每 2 年 1 次國際性比賽至 116 年都在臺南舉行，當年擔任美國隊志工，因與球員年齡相仿，故除語言外，心態或互動上較沒有隔閡，也可成功行銷臺南。惟 106 年沒有志工制度，建議市府恢復交流志工制度，透過同年齡兒少的互動，更能同理彼此的需要，進而更加成功的將臺南推廣至國際。

體育處：本次目前有 12 間的接待學校，另交流志工會後進一步了解。

主席：

- (一)請教育局及體育處瞭解 106 年交流志工制度取消原因。
- (二)今年舉辦 U-12 世界盃棒球賽，目前安排 12 間接待學校係由市府由上對下指定，交流志工則係因兒少欲透過國際學生交流學習，應特別鼓勵志願者並找尋適合兩者的方式，讓兩個制度具體實踐以真正落實交流，請體育處規劃。

### 四、少年代表羅承彥

有關請教育局行文通知各級學校少年代表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權益等事項，是否有權對學校就公文通知內容持續督導？

教育局：本屆兒少代表就讀學校皆為國立學校，惟本市轄屬不含國立學校，故後續相關公文將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其轉知所轄單位，以提醒學校注意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相關權益。

主席：教育局有其權責，後續有關公文通知教育部等如有相關問題，請及時向許副市長反應來處理。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本次會議持續新增列管事項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第 1 案 (1071112-3)	校內工讀提案主要是針對現況瞭解，係因應兒少工作議題作為本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透過問卷瞭解有無清寒保障名額，有關家暴及其他狀況非本次提案重點，有關委員所提現象將於後續其他會議討論。(提案單位：台灣觸愛協會張執行長鴻聲)	請社會局研議辦理。	繼續列管	社會局
第 2 案 (1080523-1)	兒童發展預防篩檢，針對過去資料統計分析，以改善現行問題或發現危險因子。(提案單位：唐委員心北)	下次大會，檢視處理結果。		衛生局
第 3 案 (1080523-2)	兒少使用 3C 產品上整體性之預防規劃。(提案單位：林委員怡伶)	本案分層 3 部分，社會局針對嬰幼兒、衛生局就兒少在 3C 產品合理使用之健康提供具體報告，教育局針對學校相關課業活動及放學後於家裡使用 3C 產品之相關行為致眼睛傷害等，做整體評估於大會討論。		社會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第 4 案 (1080523-3)	少年代表培力成果專題報告之時間不足及	一、時間不足的問題，請教育局安		教育局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學校配合度低問題。 (提案單位：第 4 屆少年代表)	<p>排在中小學的公民或課外活動課程，讓兒少代表在相關培力後可以透過該課程的時間，在校內傳達對公共事務的關心及表達市府對兒少參與行動瞭解及表示，請教育局具體規劃，並納入列管。</p> <p>二、學校配合度低，請教育局會後檢討，須瞭解兒少代表係為本市兒少權益保障參與本會，關於少年代表報告中提到學校以理由不讓兒少參與情形，請教育局發公文至各校使其明瞭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重要性並配合辦理。</p>		
第 5 案 (1080523-4)	培養兒少代表具有國際觀，對台灣未來的發展也非常重要，對	請社會局、教育局及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共同研議。		社會局 教育局 新聞處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此市府能否稍微撥出一些資源，培養優秀的兒少到國際舞台上有所發揮。(提案單位：高玉泉委員)			
第 6 案 (1080523-5)	國私立高中職改隸市府，請教育局簡單說明與中央研議的進度。(提案單位：少年代表羅承彥)	納入列管，下次報告。		教育局
第 7 案 (1080523-6)	WBSC 世界盃少棒賽，建議市府恢復交流志工制度，透過同年齡兒少的互動，更能同理彼此的需要，進而更加成功的將臺南推廣至國際。 (提案單位：少年代表許竣翔)	今年舉辦 U-12 世界盃棒球賽，目前安排 12 間接待學校係由市府由上對下指定，交流志工則係因兒少欲透過國際學生交流學習，應特別鼓勵志願者並找尋適合兩者的方式，讓兩個制度具體實踐以真正落實交流，請體育處規劃。		教育局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08.5.23)

【委員】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2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許育典	
3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4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處長	劉怡伶	
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蔣銘娟主任秘書(代理)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黃宗仁	副局長李政曉(代理) 
7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黃志中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08.5.23)

【委員】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身份別	簽名
1	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助理教授	吳麗雲	學者代表	請假
2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主任	李俊宏	團體代表	
3	社團法人臺南市 家長關懷兒少教育協會	理事長	林怡伶	團體代表	
4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精神科	主任	唐心北	團體代表	
5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教授	高玉泉	學者代表	
6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 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副教授	張麗玉	學者代表	請假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副執行長	陳惠鏡	機構代表	
8	台灣觸愛協會	副執行長	謝蓮燕	團體代表	



##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

## 簽到表(108.5.23)

## 【列席機關】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衛生局	科長	陳淑娟	陳淑娟
		股長	吳秀琴	吳秀琴
2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股長 <small>如員</small>	張惟琇	張惟琇
		學輔校安科調用教師	王玉雲	王玉雲
3	民政局	專門委員	劉瓊英	劉瓊英
		區里行政科科長	陳文琪	陳文琪
4	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隊長	吳順發	吳順發
		婦幼警察隊代理隊長	杜淑錚	杜淑錚
5	勞工局	勞資關係科科長	蔡旺庭	蔡旺庭
		勞動檢查中心主任	許禹錦	許禹錦
		就業促進科約用人員	陳家興	陳家興
		職訓就服中心站長	周義連	周義連



臺南市政府第4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108年度第1次會議

簽到表(108.5.23)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	文化局	秘書室主任	蔡明泰	蔡明泰
7	工務局	主任秘書	鄒譽名	鄒譽名
8	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	吳建德	吳建德
9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科長	石家源	石家源
10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綜合企劃科科長	楊蟬華	楊蟬華
11	社會局	副科長 科長	郭元媛	郭元媛
		督導	莊婉婷	莊婉婷
		科員	林嬋娟	林嬋娟
1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任	蘇淑貞	蘇淑貞
13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冰嫻	張冰嫻
14	體育處	處長	林谷達	林谷達
15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YMCA)	社工督導	王淑玉	王淑玉
		社工	鄭淑鎂	鄭淑鎂

# 108 年度臺南市少年代表

## 簽到表

會議主題：108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時間：108 年 05 月 23 日，下午 14：30-16：00

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簽到處：

張羽雯	張羽雯	王雅慧	王雅慧
黃家祺	請假	魏可勛	魏可勛
楊昀臻	楊昀臻	李依靜	李依靜
陳玟靜	請假	王麗雅	請假
葉芃蔚	葉芃蔚	許竣翔	許竣翔
賴秋樺	賴秋樺	林佶慶	林佶慶
陳宥仔	陳宥仔	楊子誼	楊子誼
尤顥煊	請假	羅承彥	羅承彥
涂菀茜	涂菀茜	黃俊嘉	黃俊嘉
劉彥辰	劉彥辰	蔡榮煌	蔡榮煌
王淑玉	王淑玉	鄭淑鎂	鄭淑鎂